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
团”）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
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
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监事会同意燃气集团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
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会主席：



李双印

监事：



罗志刚



胡江波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